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2,303	262,714
其他收入	4	9,183	5,4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33)	7,101
匯兌虧損淨額		(3,001)	(1,006)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52	4,886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2,682)	(112,790)
僱員成本		(80,621)	(74,51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175)	(13,2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42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805	(3,679)
其他開支		(74,327)	(71,43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71)	(7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491)	2,699
稅項	5	(1,245)	(1,044)
本年度(虧損)溢利	6	(46,736)	1,655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	(26)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2,825
於出售時撥往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之 累計公允值變動		-	(6,9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	(4,18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6,720)	(2,529)
每股(虧損)盈利	8	(6.09港仙)	0.22港仙
基本及攤薄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33,043</b>	58,95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	533
		<b>33,043</b>	59,4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0,691</b>	35,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50,013</b>	71,0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b>5,052</b>	3,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686</b>	9,600
		<b>90,442</b>	119,64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34,721</b>	35,060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b>4,646</b>	3,410
按金及應計費用		<b>23,810</b>	20,484
應繳稅項		<b>926</b>	746
銀行透支		—	2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b>29,763</b>	39,886
衍生金融工具	12	<b>1,162</b>	4,156
		<b>95,028</b>	103,954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4,586)</b>	15,689
		<b>28,457</b>	<b>75,17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61,390</b>	61,3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32,934)</b>	13,78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13	<b>28,456</b>	75,17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1</b>	1
		<b>28,457</b>	<b>75,177</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sup>4</sup> 披露計劃 <sup>4</sup>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4</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本集團客戶目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其他國家（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其他並非可報告經營分部之總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60,800	61,938	(890)	4,236
香港	1,770	2,709	(38)	295
歐洲	3,167	4,108	(62)	294
中國	100,659	98,474	(2,070)	5,605
菲律賓	37,625	26,240	(729)	1,819
馬來西亞	19,920	17,429	(388)	1,208
新加坡	11,157	20,005	(217)	1,386
泰國	16,966	19,330	(330)	1,340
可報告分部總計	252,064	250,233	(4,724)	16,183
其他國家	19,924	18,137	(177)	1,258
	271,988	268,370	(4,901)	17,441
對銷	(9,685)	(5,656)	–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u>262,303</u>	<u>262,714</u>	<u>(4,901)</u>	<u>17,441</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175)	(13,2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淨額			–	1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9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805	(3,679)
撇銷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533)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424)	–
未分配利息收入			5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97)	(4,18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71)	(7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5,491)</u>	<u>2,699</u>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分別為3,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37,000港元)、1,8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9,000港元)及4,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撇銷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9,519	16,355
香港	1,050	1,379
歐洲	433	526
中國	20,150	28,466
菲律賓	6,462	7,891
馬來西亞	3,200	2,802
新加坡	2,064	4,977
泰國	2,900	4,585
可報告分部總計	45,778	66,981
其他國家	4,235	4,058
	50,013	71,039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043	58,955
存貨	30,691	35,1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6	9,6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	533
其他未分配資產	5,052	3,836
綜合資產總值	123,485	179,131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但計量分部業績時不包括之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2,785	2,852
香港	94	142
歐洲	161	206
中國	4,949	4,913
菲律賓	1,913	1,334
馬來西亞	1,014	886
新加坡	568	1,017
泰國	864	983
	<hr/>	<hr/>
可報告分部總計	12,348	12,333
其他國家	827	923
	<hr/>	<hr/>
	<b>13,175</b>	<b>13,256</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各可報告分部賺取之營業額比例分配至可報告分報。

#####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為33,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488,000港元)。



####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9,124	5,290
利息收入	5	5
雜項收入	54	120
	<u>9,183</u>	<u>5,415</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983
撤銷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533)	-
	<u>(533)</u>	<u>7,101</u>

#### 5.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5	1,041
上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	3
	<u>1,245</u>	<u>1,04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附註(i))	80,621	74,517
維修及保養開支	10,972	10,786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計入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ii))	233	(659)
呆壞賬之減值撥回淨額	(35)	(20)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附註(iii))	11,557	7,427
	<u>111,853</u>	<u>103,851</u>

附註：

- (i) 董事酬金已包括於上述僱員成本。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已撇減之若干滯銷存貨已經使用而此等存貨之原始成本乃視為可以收回，因此撥回存貨撥備。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位於中國東莞市之租賃物業之業主已同意提前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簽訂而租期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屆滿之租賃協議。因此，該項租賃協議項下之免租期安排所產生之未攤銷獎勵的相關應計租金2,765,000港元已經計入損益。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b>(46,736,000)</b>	1,655,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數目	<b>767,373,549</b>	767,373,54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9,543</b>	70,604
減：呆壞賬撥備	<b>(93)</b>	(128)
	<b>49,450</b>	70,476
其他應收款項	<b>563</b>	563
	<b>50,013</b>	71,03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b>20,615</b>	30,794
31至60日	<b>16,242</b>	25,090
61至90日	<b>6,540</b>	13,115
90日以上	<b>6,053</b>	1,477
	<b>49,450</b>	70,476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執行內部信貸評核政策以評核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訂出各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15,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2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由於此等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付款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或有關結餘已於其後由債務人結清，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此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加強信貸措施。

###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制訂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銀行。該安排乃透過按保留追索權向銀行轉讓(而並無貼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特別是，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於到期日後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約36,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19,000港元)，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確認作有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11)約29,0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937,000港元)。

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36,611	51,619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9,047)	(38,937)
淨倉盤	<u>7,564</u>	<u>12,68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6,074	6,484
31至60日	4,029	5,720
61至90日	2,162	2,762
90日以上	9,487	7,293
	<hr/>	<hr/>
	21,752	22,259
其他應付款項	12,969	12,801
	<hr/>	<hr/>
	34,721	35,060
	<hr/> <hr/>	<hr/> <hr/>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29,047	38,937
一名董事借貸(附註b)	716	949
	<hr/>	<hr/>
	29,763	39,886
	<hr/> <hr/>	<hr/> <hr/>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9,763	39,886
	<hr/> <hr/>	<hr/> <hr/>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借貸為讓售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取得之銀行墊款，有關借貸按美元貿易融資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 (b) 借貸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墊付，為免息及無抵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願向李先生償還2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李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30,000,000港元的免息墊款。

## 1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u>1,162</u>	<u>4,15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合約甲」），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合約甲的總名義金額為14,400,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平均分為18期每月結算，而並不計及可能導致合約提前終止之潛在取消特點。就將於合約期內首10個月結算之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08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08至人民幣6.18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就餘下合約期內之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055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055至人民幣6.15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合約甲包含一項取消特點，即倘本集團自其所取得之累計每月收益在任何每月的結算日期達到人民幣296,000時，合約甲之餘下每月結算將於該日自動終止。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4,158	2,540	294	(191,274)	77,70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55	1,65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4,158)	-	(26)	-	(4,184)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4,158)	-	(26)	1,655	(2,529)
沒收購股權	-	-	-	-	-	(514)	-	514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	2,026	268	(189,105)	75,1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6,736)	(46,7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6	-	16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16	(46,736)	(46,720)
購股權失效	-	-	-	-	-	(2,026)	-	2,026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b>61,390</b>	<b>147,812</b>	<b>40,475</b>	<b>12,310</b>	-	-	<b>284</b>	<b>(233,815)</b>	<b>28,456</b>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 (b)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所付代價，超出相關已購回股份面值之差額。

####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的資料。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此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的方法的資料。

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1,162,000港元	4,156,000港元	第二級	估值技術： 貼現現金流量及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數據： 遠期匯率、合約匯率及 貼現率

第一及二級之工具於兩個年度均無等級之間的轉移。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2,303,000港元，較去年262,714,000港元略減0.2%。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46,73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溢利1,65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09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仙）。EBITDA（將除稅前（虧損）溢利撇除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計算）為錄得虧損9,6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EBITDA為錄得盈利20,367,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營商環境不利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工和經營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年內，員工成本增加8.2%至80,6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51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0.7%。其他開支增加4.0%至74,3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43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28.3%。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市場形勢並相應調整其勞動力和員工架構，務求達致更佳的員工組合，從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擰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影響減至最低。

除此以外，由於預期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盈利能力將會轉差，因此於回顧年度內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錄得非現金開支23,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因此受到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6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00,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30,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796,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0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8,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為29,0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937,000港元）、銀行透支為零（二零一四年：212,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為7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9,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此等債務中的30,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847,000港元）為計息，另外7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9,000港元）為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92.0%（二零一四年：41.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數項外匯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匯兌風險。所有此等外匯合約是為了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訂立，而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本年度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為1,8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679,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6,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1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0,6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17,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此項資本開支乃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010人（二零一四年：990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 報告期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集團獲得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墊付額外貸款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3,47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56港元。配售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已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已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6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並將繼續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前景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本集團擬發掘機會購入土地、機器及機械以興建新增廠房及環保設施。為了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滿足不同的生產規定，本集團計劃調撥資源把現有機器及機械升級和改造。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技術及生產部門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當可擴大大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帶來更佳回報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其他商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布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於本公司網站([www.qpl.com](http://www.qpl.com))登載。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既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七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同樂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故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同樂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會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自願退任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並無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的董事。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及全體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李同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組成。侯思明先生及李國雲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l.com](http://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